

洛阳市林业局文件

洛林〔2023〕4号

签发人：罗宏伟

洛阳市林业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省林业局：

2022年以来，洛阳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学习二十大精神，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洛阳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精神，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活动，持续推进依法治林，全市林业法治化建设和职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法治洛阳建设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在全省林业法治建设方面被评为表现突出单位。现将

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全面加强林业法治建设。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一切工作。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我局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健全局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党组议事安排，重要法治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随时关注、提级督办，确保法治建设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三是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洛阳市林业局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局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按照《洛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度机关干部学法计划》，采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学法、会议学法、法制讲座、以案释法及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方法，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党规党纪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带头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2022 年以来，市林业局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8 次，学习二十大会议精神 2 次，集体学法 8 次，参加法治培训 3 次，研

究林业法治建设议题 4 项。

（二）坚持简政惠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进简政放权增活力。把争取和承接省级权限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动对接，积极作为，顺利将 6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各县区实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 3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要求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事项一项。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规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监管行动，将 6 项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行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强化信用监管，制定了《洛阳市林业局关于加强信用建设实施方案》《洛阳市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信用信息录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从“双公示”向“十公示”拓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容缺预审”等制度，为诚信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截止目前，市林业局梳理上报“容缺受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11 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1 项。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向省信用平台推送信息 80 条。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提质效。深入推进“两减一即”，对 30 个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进行再压缩，所有审批事项均按要求采取前台“一窗受理、即来即办”，让办事群众只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不见面审批，均实现“全程网办”。截止目前，市林业局审批窗口共受理国内植物检疫许可 59 件，按时办结长期占用林地

项目审核 78 起，临时占用林地项目审批 3 起，按时办结率 100%，收到来自群众的 3 面锦旗，线上线下接受群众咨询 300 余次，被表彰为“2022 年度人民满意窗口”。四是全力助企惠企促发展。树牢“店小二”意识，想方设法保障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民生项目使用林地需求，为我市重点项目审批开启绿色快速通道，以实际行动开展助企行动。针对企业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帮助协调上级林业部门积极解决。对交办科室的 11 个具体事项，面对面向企业宣讲政策，逐项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事，企业比较满意。宁德时代投资建设的中州时代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涉及使用林地 66.8436 公顷，是近年来我市使用林地面积最大的项目，我局会同伊滨区先后 6 次赴省林业局进行汇报沟通，积极申请国家备用林地指标，指标下达后，为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3 天内完成林地审核手续，展现了服务企业的“林业效率”，为项目落地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服务牡丹企业和助力企业申请林地审批项目 2 个助企典型案例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刊发。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对涉林企业的监管责任，定期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自查自纠工作，全年无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定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制度自查自纠工作，对出台的政策措施性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年无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文件出台。

（三）坚持制度先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一是修

订完善规章制度。动态调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市林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制度内容，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遵守程序规定，确保决策权限、实体、程序合法。对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予以规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加快推进林业重点法规制度建设，出台《洛阳市湿地保护条例》，进一步增强湿地保护法制体系建设，制定《洛阳市全面推行“林长+公安局长”工作方案》，以林长制为主要抓手，全面提升林业生态治理能力，抓好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工作。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涉林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按时报送梳理目录清单和清理建议，现行有效的2件规范性文件均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全年开展重大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事项，一律不研究、不发文。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林业工作的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局对外签订合同审核、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法治讲座等事务。现有法律顾问1名，全年参与审核局文件合法性审查56余次，参与对外合同制定及审核8件，参与司法确认1次。

（四）坚持依法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更加有效。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统一规范，持续加

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市级行政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清单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制定、公开发布及动态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职尽责，确保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有迹可循、有据可依。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在局网站公示执法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林业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按照“谁执法，谁统计”的原则，责任到人，实时动态填报“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可信。规范全市林业执法文书制作，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整理归档卷宗材料，并及时移交法制机构审核。完善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印发《关于规范全市林业行政处罚案卷的通知（洛林策〔2022〕4号）》，按照20%的比例抽查全市林业行政处罚案卷，依据《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评选优秀卷宗，并要求各县区参照模范卷宗，积极开展自查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三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依据中央、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与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工作为全市林业系统首例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对推进全市林业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起到强有力的示范作用。强化部门协作，以林长制为抓手，推行“林长+公安局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立属地管理“一林一警”责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能作用，开展行刑衔接工作，发挥行政检察、刑事检察等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通生态司法保

护“最后一公里”。四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公开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职权、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监督方式，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印发《洛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在局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布林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方式，利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实时处理投诉派单，及时回访反馈诉求人。建立专题汇报制度，定期整理工作台账，每季度主动向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做总结汇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针对存在廉政风险点，建立“实时跟踪、监督整改、追责问责”工作机制，确保问题早发现、整改落实早到位，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

（五）坚守部门职责，依法履行林业职能。一是着力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印发《洛阳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暨林草湿图斑检测工作，通过召开推进会、下发督导函、开展现地检查等方式加强督导，建立森林督查问题台账，坚决整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2022年森林督查发现总变化图斑5657个，各县区已全部完成图斑自查工作，共梳理出419个违法图斑进行查处整改。清理整治2021年森林督查遗留问题，2021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总数559个，查处整改到位535个，整改率达到96%。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沿黄绿化、荒山困难地造林、村庄绿化为重点，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科学精准实施，2022年度全市共完成造林21.93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实施村庄绿化243个，森林覆盖率达45.8%，高于全国、全省平均

水平，全市林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态底色更加浓郁。二是深入发展林业产业。制定《加快洛阳市林业产业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构建以“经济林、林下种植、林下养殖、花卉苗木、林产品加工”五大主力板块为主体，以“森林康养、牡丹产业”为两翼的林业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实施国花牡丹品牌工程，制定《打好“国花牡丹牌”推进牡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试行）》，指导栾川县成功举办2022年高山牡丹文化节，组织15家知名牡丹企业118种优质牡丹产品打造牡丹产业沉浸式生活体验馆。2022年全市经济林总面积达到224.34万亩，位列全省前列。三是林业防灾减灾取得实效。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实行5级管理体系，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防火紧要期期间，全市共设立370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卡）、208个防火码卡口、设置1874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全面加强火源管控。全市9917名护林员进行不间断护林巡防，124支森林防火队、2834名森林消防队员靠前驻防，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了全市森林火情的总体平稳，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坚持人民至上，涉林矛盾纠纷依法化解。一是提高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持续做好常态化条件下依法防控疫情工作，支部60余名党员多次下沉社区，开展核酸检测、消毒消杀、文明指引等各项工作。制定《洛阳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应急预案》，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机制建设。修订完善全市森林防火预案、防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案，开展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练3次，森林植物检疫检查10余次，不

断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参加《行风热线》节目，解答群众关注热点林业问题。全年参加《行风热线》节目4次，答复热线问题36个，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满意率达到100%。在门户网站设立“局长信箱”“投诉建议”专栏，完善办理和督办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权力机关、司法机关、社交媒体等监督，积极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条，政协提案6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推进林业政务公开信息化，建立惠林政策、重大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全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3件，群众满意率达到100%。三是依法处理信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认真履行市林业局信访工作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涉林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大清仓”，全年受理信访事项7件，回复便民热线及网络诉求211条，解决历史遗留重复信访事项3件，市林业局被市信访联席会议表彰为重复信访治理“春风行动”先进单位，1人被评为重复信访治理“春风行动”先进个人。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2022年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无局主要负责同志参与出庭事项。

（七）加强普法教育，依法治林氛围愈发浓厚。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发挥引领作用。制定《洛阳市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洛阳市林业局2022年度机关干部学法计划》《洛阳市林业局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责任制实施方案》《洛阳市林业系统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普法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对全年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编制《洛阳鸟类彩色图鉴》图书，对洛阳市 450 种野生鸟类的主要鉴别特征、栖息环境、保护级别等进行记录，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公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提供指导。二是开展法治培训，提升法治素养。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市林业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视频培训会暨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动员会，邀请市司法局王瑾璐同志、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李琳律师、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张磊同志进行专题讲解，全市林业系统执法人员、各县区林业部门法治负责同志共 230 人参加培训。严格实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年度执法资格审核制度，组织 29 名执法人员参加 2022 年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集中培训会，参加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法律知识应知应会考试 3 次，平均成绩 95.2 分。组织“防范火灾风险，守护美好家园创建”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1 次，疫情防控培训会 2 次，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培训会 3 次。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以林长制改革为契机，加强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正面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12 植树节”“世界湿地日”“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点，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普法教育宣传月、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爱鸟周宣传等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版面及现场讲解等方式深入机关、社区及企业开展《森林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湿地保护法》《洛

阳市湿地保护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疫病防治、公共卫生安全、全民禁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为“建设法治洛阳，推动依法治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年共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11 次，出动宣传车辆 30 余辆，发放宣传页 13800 份，参与活动人数达到 2000 人。四是加大指导力度，助推县区法治建设。规范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对各县区办案流程、案卷制作及办案质量日常抽查，推荐嵩县林业局办理的《王文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参加全省优秀卷宗评选活动，获得河南省优秀林业行政执法案卷。积极组织各县区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大赛，指导栾川县林业局参赛作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案例纪实》进入决赛，并获得优秀奖。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从行政执法制度健全、林业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等多方面指导各县区林业系统参与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栾川县林业局被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第三批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

（八）健全科技保障体系，助力智慧林业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市林业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时公开公布部门工作动态，实现全市林业系统信息共享、政务信息公开，提升林业公信力。动态化管理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国家林草案件统计分析系统等资源平台，实时录入森林督查图斑、林地变更、林木采伐、征占用林地、行政处罚案件等数据，实现国家、省、市、县数据对接互联互通，资源管理统一规范。

建成全市首个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实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数据可视化、采集自动化、网络传输标准化、构建联网化，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为科学防治有害生物、保护沿黄流域造林绿化成果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引入技术服务林业工作。购买4台测量测绘RTK北斗导航放样定位仪和2台无人机，应用于林区监测工作，实现对森林面积普查、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火灾的有效防控。在查处涉林案件中引入奥维互动地图和GIS等软件的应用，利用其强大数据库迅速判定涉林案件地块，为林业管理及林业执法提供辅助决策，切实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省人力物力的同时大大提升了执法准确性，推动实现林业工作新效率、新效能。推进“防火码2.0”常态化应用，深化“互联网+防火督查”系统应用，采取线上、线下督查相结合，形成“先扫码再进山，人人都是护林员”的全民防火新局面。2022年获评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三是灵活运用新媒体平台。利用抖音平台创建“蓉姐聊牡丹”“辉哥探动物”“霞妹赏名木”账号，全年制作短视频232个，获得点赞数3万，播放量达100万次，系统介绍、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古树名木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在微信公众号设置“古往今来话牡丹”栏目，宣传介绍牡丹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同时充分利用电商平台、自贸区平台等流通网络与“牡丹花都”品牌有机结合，打好“国花牡丹牌”，扩大洛阳牡丹知名度，引导牡丹产品产销结合，有效助推牡丹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对标对表，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队伍力量及经费保障薄弱。林业部门缺乏专业的执法机构和队伍，且存在年龄偏大、学历较低、法律专业人员较少的现象，执法力量薄弱。二是法治培训及交流有待提高。2022年我局法治培训方式多为线上培训，培训效果相对打折，各县区执法人员学习及交流较少，法治培训力度和效果仍需提高。三是事后监管亟待加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审批队伍力量薄弱、缺乏有效的强制措施等原因导致行政审批事后监管相对缺失，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在办理过程中执法力度和效果较为欠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强化法律宣传，利用“八五”普法契机，大力拓展林业法治宣传的力度和深度，采取多种多样、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林区、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使全社会都能充分认识到保护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和违法后果，使群众自觉遵纪守法，牢固树立保林护林的意识；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与各县区林业执法队伍的沟通，把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放到重要位置，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切实开展林业知识、涉林法律、法规的培训活动，促进执法队伍建设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强化资源管护，加强源头管理和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完善行政审批事后监管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和执法

力度，落实林区管护责任，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推动林业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